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秩字第46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被移送人　　張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以115年7月58日員警分偵字第115003596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彬藉端滋擾住戶，處罰鍰新臺幣壹萬貳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張彬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民國115年5月26日至115年6月30日。

㈡地點：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號之00。

㈢行為：被移送人在上開地點即自宅外牆裝置閃光燈、反光鏡，該等設施反射光線後投射範圍及於同社區之其他住戶，致妨害居家安寧。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㈠被移送人張彬於警詢之供述。

㈡證人曾國倫於警詢之證述。

㈢證人江柏樟、邱聖丰、吳佳娜訪談紀錄表。

㈣蒐證照片。

三、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藉端滋擾」，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易言之，倘行為人因特定事端在場所之言行已踰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容許之合理範圍，或其言語、行動對場所秩序之

影響已達難以維持或回復者，應認有「藉端滋擾」之情事。

四、訊據被移送人固坦承在上開居所設置反光鏡、閃光燈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辯稱：使用燈光目的不是要滋擾，對其他住戶沒有影響云云。惟本案經前開證人證稱：被移送人裝設閃光燈、反光鏡，很擾民，長期影響到社區住戶生活安寧等情，並與蒐證照片相互核對，可徵社區住戶對被移送人上述行為感到困擾、不適，其行為顯已對周遭住戶之居住安寧造成干擾，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所容許之合理範圍，核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藉端滋擾住戶，應依該規定論處，被移送人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五、爰審酌被移送人滋擾住戶安寧，所為不足取，考量其行為之動機、手段、情節、目的、行為後態度、對社區住戶之危害程度，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裁定如主文所示。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鍾宜津